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2024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的相关要求，现披露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24年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个人意外险信息披露

1、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1289	5.00	14,072.00	6.2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668	0.29	7,065.97	1.02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93	-	186.00	-
	三、保险经纪	0.0005	-	10.00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0.0523	4.71	6,810.03	5.22

- 备注：
-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2、2024年度我司个人意外险产品中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情况。

3、个人意外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

W先生，72岁，2023年10月30日投保我司北京人寿京安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额11.1万元。2024年1月因摔倒导致右侧7-11后肋骨骨折。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受益人，指导收集理赔所需资料。2024年4月被保险人递交理赔资料，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于当日赔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1.06万元。

（二）团体意外险信息披露

1. 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1186	326.30	816,889.62	143.3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1157	268.37	460,787.62	133.37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25	39.15	287,242.00	10.00
	三、保险经纪	0.0004	18.78	68,860.00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2、2024年度我司团体意外险产品中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情况。

3、团体意外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

Z女士，47岁，2023年1月1日单位为其投保我司北京

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3年11月23日被保险人被
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与一小型轿车相撞身故。接到报案后
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受益人，指导收集理赔所需资料。
2024年7月受益人递交理赔资料，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
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24.5万元。

日期：2025年4月25日